

【裁判字號】 92,重附民上,89

【裁判日期】 930601

【裁判案由】 證券交易法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八九號

上 訴 人 v○○

J○○

q○○○住台南.

e○○

j○○

X○○

戌○○

t○○

黃○○

k○○○住嘉義.

天○○

S○○

b○○

甲甲○

I○○

辰○○

O○○

亥○○

z○○○住台北市○○路○段二九巷四弄三號八樓

i○○

Y○○

U○○

卯○○

宇○○

K○○

玄○○

p○○

V○○

巳○○

地○○

W○○

宙○○

癸○○

l○○

午〇〇
r 〇〇
g 〇〇
未〇〇
N 〇〇
丁〇〇
M 〇〇
a 〇〇
o 〇〇
子〇〇
R 〇〇
乙〇〇
c 〇〇
H 〇〇
申〇〇
酉〇〇
D 〇〇
丑〇〇
F 〇〇
辛〇〇
寅〇〇
P 〇〇
d 〇
丙〇〇
C 〇〇
Q 〇〇
戊〇〇
y 〇〇
h 〇〇
A 〇〇
L 〇〇
s 〇〇
u 〇〇
T 〇〇
n 〇〇
G 〇〇
壬〇〇
B 〇〇

右 五 人

訴訟代理人 庚○○（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定代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Z○○
甲○○
m○○
甲乙○
x○○
f○○
w○○
E○○

己○○○住台北市中正區○○○路○段十號六樓

右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訴判決（九十年度重附民字第一〇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原判決撤銷。

（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新台幣（下同）壹仟零貳拾伍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

乙、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依照首開規定，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 騰 瑞

法 官 莊 明 彰

法 官 劉 壽 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 婷 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